

证券代码：300042

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美光消费产品集团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
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科科技”)起诉美光消费产品集团公司(原被告单位是“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”，经法院调查，最终确认被告中文名称为“美光消费类产品集团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美光”)、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东”)、深圳市嘉合忆美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合忆美”)、深圳中恒旗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恒旗众”)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一案，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(2017)京73民初3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(涉案产品分别为32GB LEXAR M20闪存盘、16GB LEXAR M20闪存盘、16GB LEXAR S33闪存盘、16GB LEXAR TWISTTURN 闪存盘、32GB LEXAR S33闪存盘、32GB LEXAR TWISTTURN 闪存盘、32GB LEXAR V10闪存盘)，起诉美光、京东、嘉合忆美、中恒旗众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(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)。

公司在上述七个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均包括：(1)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(专利号：99117225.6)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(2)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；(3)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万

元；（4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5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七个诉讼案件。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(2017)京73民初323-329号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上述七个案件中，(2017)京73民初323-325号三个案件的三被告分别为“嘉合忆美”、“京东”、“美光”；(2017)京73民初326-329号四个案件的三被告分别为“中恒旗众”、“京东”、“美光”。

此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发布的《关于起诉美光消费类事业部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》。

2019年2月2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美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，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公司针对美光的起诉，或将本案分案后重新确定管辖。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意见。美光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回管辖权异议的申请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定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(2017)京73民初323-329号案件。

2019年10月17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(2017)京73民初323-329号案件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对(2017)京73民初326号案件的起诉。2019年11月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(2017)京73民初3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原告朗科科技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与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98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6990元，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截止目前，(2017)京73民初326号案件已经终结，其余六个案件，即(2017)京

73 民初 323、324、325、327、328、329 号案件仍在审理当中，尚未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撤回对本案的起诉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7）京73民初3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